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
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9号）的正式核准文件，核准公司向常程发行6,368,805股股份、向沈毅发行4,443,353股股份、向陈玉鹏发行3,999,017股股份、向西安霍威卓越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霍威卓越”）发行1,287,928股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威电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4,068.16万元，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沈毅、常程、陈玉鹏、霍威卓越签署的《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1,700.00万元、2,500.00万元和3,300.00万元。

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1,700.00	2,500.00	3,300.00
累计承诺金额	1,700.00	4,200.00	7,500.00

因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的激励费用，不纳入承诺净利润的考核范围，即交易对方不需对股权激励费用导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减少的部分承担补偿义务。

（二）购入资产业绩补偿情况

1、利润补偿义务

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承担利润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之间对于补偿金额的分担，按其于协议签订之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重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	常程	39.56
2	沈毅	27.60
3	陈玉鹏	24.84
4	霍威卓越	8.00
合计		100.00

常程、沈毅、陈玉鹏对协议所约定霍威卓越需履行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业绩承诺的补偿机制

本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逐年审计标的公司 2018 年-2020 年利润实现情况。若当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承诺按以下计算公式分别向本公司提供补偿：

（1）股份补偿

当年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交易对方前期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2）现金补偿

如交易对方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交易对方应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金额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补偿现金=（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量×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

各年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

3、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对霍威电源的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在上述补偿股份数量基础上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另行补偿现金=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业绩承诺与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18-2020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2277 号、[2020]第 1-02488 号、[2021]第 1-10047 号），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41.93 万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44.83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13.34 万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483.57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85.34 万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496.77 万元。2018 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完成业绩承诺金额的 108.52%，2019 年度实际完成承诺金额的 99.34%，2020 年度实际完成承诺金额的 75.66%，累计实际完成业绩承诺金额的 91.00%。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金额	1,700.00	2,500.00	3,300.00	7,500.00
实际完成金额	1,844.83	2,483.57	2,496.77	6,825.17

2、商誉减值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2020年度出具的资产评

估报告，霍威电源在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为37,701.29万元，经评估，公司收购霍威电源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36,798.02万元，公司据此确认2020年度对收购霍威电源100%的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为903.27万元。

3、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霍威电源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导致2020年尤其是上半年霍威电源的部分项目无法正常跟进，对其业务存在一定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军工行业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进行，为尽快打开业务局面，增加了在研发及人员费用上的投入，其中工资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2%，综上导致其未能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

四、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一) 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

根据《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公司拟回购霍威电源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补偿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

若当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承诺按以下计算公式分别向公司提供补偿：

当年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交易对方前期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由此可知，2020年补偿股份数=

$$\begin{aligned} & (75,000,000-18,448,288.22-24,835,660.33-24,967,653.72) \\ & \div 75,000,000 \times 240,681,600 \div 14.95 - 0 = 1,448,575 \text{股} \end{aligned}$$

2、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对霍威电源的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在上述补偿股份数量基础上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

2020年标的资产减值金额为9,032,695.04元， $9,032,695.04 \div 240,681,600 <$

1,448,575 ÷ 16,099,103，因此，交易对方无需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

3、各交易方应补偿的具体股份数

根据上述测算，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为1,448,575股，其各方应当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如下：

序号	业绩补偿承诺方	各自应承担的比例	对应的股票补偿数量（股）
1	常程	39.56%	573,056
2	沈毅	27.60%	399,807
3	陈玉鹏	24.84%	359,826
4	霍威卓越	8%	115,886
合计		100%	1,448,575

（二）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约定，补偿股份数1,448,575股将由公司以1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为了保证补偿股份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对价、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销手续、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10016号），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威电源未能完成2018年度至2020年度累计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方需按照《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该补偿方案符合《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的约定，合理公允，充分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霍威电源2020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并同意提交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霍威电源2018年度至2020年度累计业绩实现数低于累计业绩承诺数，常程、沈毅、陈玉鹏、霍威卓越未完成业绩承诺。依据《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的约定，常程、沈毅、陈玉鹏、霍威卓越需履行补偿义务。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常程等4名补偿义务人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承诺利润未达预期的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